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船舶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

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将取得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8.25%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6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船舶集团通知，中船重工集团100%股权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作

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中国船舶集团因持有中船重工集团100%股权而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